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等议案。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 45,277 万元（含 45,277 万元）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，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%，即不超过 3,013.6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、预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必要的填补措施，相关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长江、张黎明、周颖

2018 年 7 月 23 日